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15:3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杭宇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84,3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449%。其中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84,3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44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90,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3%。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4,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3%;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54,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8763%;反对2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王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在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6,545,137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中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6,544,2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7,1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此外,海尔金盈亦通过转融通出借合计11,26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该等通过转融通出借的公司A股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未包含在上述减持数量和当前持股数量中。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4,950,000	6.32%	IPO前取得:304,950,000股

注: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96,544,200	2%	2023/5/11-2023/8/10	大宗交易	33.38-41.80	3,521,358,429	未完成:937股	197,145,800	4.08%

注:1、根据《通知》,海尔金盈的上述减持实际于2023年5月12日至6月30日期间进行;除上述减持外,海尔金盈亦于2023年5月26日至6月5日期间,通过转融通出借合计11,260,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该等通过转融通出借的公司A股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未包含在上述减持数量和当前持股数量中。

2、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6,544,200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不适用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发改委”)发至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23〕1021号),经内蒙古发改委主任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核准,就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开采的金、镓矿属于国家战略性矿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及相关产业政策,同意核准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项目代码:2020-150425-09-02-004755,项目单位: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东晟矿业在该矿区域(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0064210071180)实施银矿、铅、锌、金、镓、砷等矿开采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工程、工业场地及配套生产及生活相关公辅设施。建设性质为新建。

2、项目建设地点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彦查干苏木巴彦乌拉矿区。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8,4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9,900万元,企业自筹8,529万元。

4、建设年限

项目开工之日起3年。

5、核准前置要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5000020200003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晟矿业70%的股份,东晟矿业是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7万吨,银金属量556.32吨,平均品位284.90克/吨;铅金属量13,052吨,平均品位1.32%;锌金属量46,002吨,平均品位2.05%。保有伴生资源量矿石量(探明+控制+推断)265.5万吨,银金属量34.06吨,平均品位50.6克/吨;铅金属量5,522吨,平均品位0.45%;锌金属量2,347吨,平均品位0.77%;金金属量255千克,平均品位0.12克/吨;镓金属量32.01吨,平均品位12.7克/吨;砷金属量11,403吨,平均品位0.55%;纯硫量123,917吨,平均品位6.18%。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银矿、铅、锌、金、镓、砷、硫铁矿,生产规模25万吨/年,矿区面积2.30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480米至630米标高共有4个拐点圈定。本次东晟矿业获得内蒙古发改委关于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核准的批复,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内蒙古发改委关于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核准的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25万吨/年采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70008406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治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调整董事会成员,及对应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皮亚斌、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王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提名李居平、李奔、刘家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所有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三)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也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功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 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功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沈阳大学 专科学历,铸造专业。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安装工程公司技术工长;1998 年至 2011 年,任长飞光纤仓库管理员;2011 年 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长盈通特缆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 查,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诺先生、王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94,134,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67,087元(含税),转增28,240,2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2,374,426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随后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391,3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22,374,426 股增加至122,765,726股, 对应注册资本由122,374,426元变更为122,765,726 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人调整为 9人。 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人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 3 人。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374,4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765,726 元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374,4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374,426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765,7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765,726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 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人,董事会设董 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 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皮亚斌、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王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居平、李奔、刘家松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家松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共 3 名,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诺、王玮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 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 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皮亚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四川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1990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北省石化厅信息化建设办公室;1998年至2010年,在长飞光纤及其参股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位;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邝光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0年至201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商务经理主管;2018年至今,历任公司光器件事业部总监、运营中心总监、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力资源部总监、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廉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进入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引进计划、湖北省科技厅专家库,湖北省“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第十届全国科协代表,第十三届全国青联委员,荣获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9年至2014年,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后;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研发中心总监、董事。

曹文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至2013年,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至2018年,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19年,任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财务总监。

江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重庆大学本科学历,自动控制专业。1993年至2006年任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2006年至2009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武汉丰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无锡加士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助理经理、特纤事业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监。

王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统计专业。1987年至2003,历任中石油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企管处、财务处成本会计;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世纪通审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及综合部部门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至2011年,任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财务及综合部部门经理;2011年2020年,历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驻航天科工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驻沈阳中之杰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驻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居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学专业。1982年至1985年,任电子部第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93年,历任航天部691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艺师;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1999年至2010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3年,任骊山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副理事长;2003年至2007年,历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工程师、科技委副主任;2007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科技委副主任;2003年至2010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6年,任中国航天电子研究院科技委副主任至退休;2017年至今,任社会团体中关村国科航天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1998年至2001年,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8年, 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8年至2012年,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至2019年,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9年至今,任北京荟高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年至今,任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